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
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Icy Snow Limited(作為賣方)與富達創投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就出售(「出售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
大會))(i)妙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欠付Icy Snow Limited的全部款項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以及批准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出售協議所載者存在基本上及實質上的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何峯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